**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正宁县集中供养机构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正宁县民政局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一）购买主体。正宁县人民政府是购买服务的主体，县民政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三、承接主体承接养老机构服务力量的数量、服务内容及条件**

服务数量：购买服务人员45名（其中炊事员12名，院长（副院长）3名、门卫6名，护理员24名）。

服务内容：炊事员主要按照食谱做好饭菜供应，食品留样、食堂卫生、食堂设备清洁维护等工作；门卫做好日常来客登记、严守门卫制度、做好特殊情况下的值班值守（如疫情防控）等工作；护理员主要负责养老机构集中供养人员的 送医陪护、衣被清洗、日常卫生等服务性工作。

服务条件：护理员要求具有护理员证，炊事员要求拥有健康证，执证上岗；品貌端正、亲和力强、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具有养老机构工作经历或相关工作经验的成熟人才予以优先考虑，中标企业优先签订现有在职服务人员（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不足人员由中标企业公开招录。

附加条件：承接主体中标后，全权负责解决购买对象的用工纠纷调处工作。**劳动四、报酬预算**

项目总预算为：243.60万元（2年）。其中：

1.护理员的月劳动报酬为1850元每人（1850元\*24人\*24月），合计1065600元；

2.院长（副院长）月报酬为2000元每人（2000元\*3人\*24月），合计144000元；

3.炊事员的月劳动报酬为2000元每人（老年公寓炊事员为3000元，2000元\*11人\*24月+3000元\*24月），合计600000元；

4.门卫：的月劳动报酬为1850元/人/月（1850元\*6人\*24月）合计266400元；

5.承接主体为购买对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预算为37800元，标准按照35元每人每月，（35元\*45人\*24月）；

6.承接主体服务费用为324000元（300元\*45人\*24月）。